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5〕30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陈家祠堂建设控制地带内陈家祠堂片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的批复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家祠堂建设控制地带内陈家祠堂片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的请示》（粤文物审〔2024〕18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陈家祠堂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陈家祠堂片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前期勘察和文物影响评估。加强陈家祠堂周边历史格局、景观环境和道路肌理研究。补充评估文物周边环境变化对文物本体的影响，补充景观视廊分析。结合游客参观动线补充说明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变化情况。

（二）优化设计方案，细化保护措施。应保留各时期有价值的历史信息、街巷古韵和广州城市特色，不以统一风貌为目标，不必整齐划一、整饰一新。进一步简化建筑外观设计，不应整体粉刷及统一立面样式，压减公共空间干预力度，尽可能避免新增硬质地面铺装。进一步斟酌各建筑屋顶整治措施，避免大面积改用金属瓦面，屋顶违建建筑应全部拆除。尽可能保留原有雨棚。补充排水设计，做好与周边市政设施的衔接。补充消防通道设计。

补充细化陈家祠围墙北侧街巷整治措施，不得干预文物本体，保留爬藤植物。补充施工期间对北围墙和电线入地地面保护等防护措施，完善监测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三）进一步规范文本和图纸，不应以分类导则代替方案设计。逐个建筑补充相关设计图及节点详图。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